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441.25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外汇远期结售汇及衍生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

过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
|----|------|-----------------|
| 1  | 深圳博敏 | 2.4 亿元          |

(2)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
|----|------|-----------------|
| 1  | 江苏博敏 | 9.6 亿元          |
| 2  | 君天恒讯 | 1.0 亿元          |

注 1: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 2: 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1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1)、《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23)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57%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43%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93,452.76万元，负债总额为90,025.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3,291.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4,665.83万元，净资产为103,427.3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08,867.11万元，净利润为10,299.9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97,570.46万元，负债总额为93,313.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918.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7,642.86万元，净资产为104,257.18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909.82万元，净利润为829.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1,501.25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2.9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1,501.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27%（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61,501.2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